

## 2013 年《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监管常规武器及其弹药、零部件的国际转让，旨在减少人类苦难。在风险确已达至将犯下战争罪或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程度时，《武器贸易条约》就通过禁止转让以使武器转让的决定服从人道关切。《武器贸易条约》已于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并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开放签署。该公约将在缔约国数达到 50 个后生效。

###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什么？

《武器贸易条约》的目的是制定用于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以防止和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防止其转作他用。反过来说，这是为了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减少人类苦难并促进缔约国的合作、透明和负责任的行动（第 1 条）。

### 《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哪些武器？

它至少适用于以下类别的常规武器：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第 2 条第 1 款）。鼓励缔约国将该条约自愿适用于甚至更大范围的常规武器（第 5 条第 3 款）。

《武器贸易条约》还部分适用于该条约所涵盖的常规武器射击、发射或运载的弹药（第 3 条）以及以能够组装成上述常规武器的方式存在的零部件（第 4 条）。只有《武器贸易条约》的核心义务（关于转让禁止的第 6 条和关于出口标准的第 7 条）才适用于弹药和零部件。

### 《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哪些交易？

《武器贸易条约》适用于包括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在内的国际贸易活动，该条约称之为“转让”（第 2 条第 2 款）。

### 《武器贸易条约》设定了哪些武器转让标准？

#### 1. 转让禁止

如果转让将违反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武器禁运”措施规定的义务，该条约就禁止武器、弹药和零部件的转让（第 6 条第 1 款）。如果转让将违反本条约缔约国“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须承担的相关国际义务，尤其是涉及常规武器转让或非法贩运的义务”，《武器贸易条约》也禁止这类武器和物项的转让（第 6 条第 2 款）。

如果缔约国在批准时了解到武器或物项将用于犯下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四个《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实施针对受保护民用物体或平民的袭击或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其他战争罪，那么武器、弹药和零部件的转让也是被禁止的（第 6 条第 3 款）。

例如，如果一个《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同时也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或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那么它就需要比一个不是这些文书缔约国的《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所考虑战争罪范围更广。

#### 2. 出口标准

如果第 6 条未禁止某项出口，那么每个缔约国必须评估拟出口的武器、弹药或零部件是否会促进或破坏和平与安全，是否“会”用于犯下或有助于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根据该国作为缔约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构成犯罪的行为；或根据该国作为缔约国的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国际文书构成犯罪的行为（第 7 条第 1 款）。

在进行这一评估时，每个缔约国还必须考虑到拟出口的常规武器或物项被用于实施或帮助实施严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或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风险（第 7 条第 4 款）。

就第 7 条第 1 款查明的后果而言，缔约国还必须考虑是否可采取缓解风险的措施（第 7 条第 2 款）。

在进行这一评估并考虑到可采取的缓解措施之后，如出口的缔约国确定存在涉及第 7 条第 1 款下消极后果的高于一切的风险，则该国不得批准出口（第 7 条第 3 款）。

需要重点强调的是，如果一个缔约国得悉新的有关信息，该条约鼓励其重新评估出口许可（第 7 条第 7 款）。

由于第 7 条仅涉及出口，所以进口、过境、转运和中介活动无须

进行此类评估或遵守该条规定的任何标准。

### 怎样才能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

要成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一国必须先同意接受该条约约束，接着条约就会对该国生效。对批准、接受或核准该条约的前 50 个国家，《武器贸易条约》将在第 50 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的 90 天后生效。对在该时间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武器贸易条约》将在其交存日期的 90 天后对其生效（第 22 条）。

### 为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各国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每个缔约国必须以连贯一致、客观和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武器贸易条约》，同时铭记该条约中提到的原则（第 5 条第 1 款）。

每个缔约国须建立和维持一个国家管制制度，以便实施该条约的规定，包括采取措施监管常规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转运和与常规武器相关的中介活动，以及监管相关弹药和零部件的出口（第 5 条第 2 款、第 8、9、10 条）。

作为其国家管制制度的一部分，每个缔约国须建立和维持一份所涵盖的武器和物项的国家管制清单。该清单将被提供给其他缔约国（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

此外，为了有一个有效和透明的管制制度，每个缔约国须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第 5 条第 5 款）。缔

约国还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就与实施该条约有关的事宜交流信息（第 5 条第 6 款）。

《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国家管制制度的形式、结构和立法基础。实践中，条约的实施需要采取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实践措施，并且需评估这些新措施对于遵守《武器贸易条约》义务是否必不可少。譬如，各国需要确保其国内法包括与《武器贸易条约》相符的行政和刑事制裁以及实施规章。各国需要确保其具备与《武器贸易条约》相符的许可程序和拥有必要专业技术知识的部门。

出口缔约国须力求防止其转让的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涉及出口、过境、转运和进口的国家必须开展合作并交换信息，以减轻《武器贸易条约》中所述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的风险。一旦发现，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这种转用问题，并且鼓励缔约国就处理已转让常规武器被转作他用问题所采取的有效措施相互交流信息（第 11 条）。

缔约国须保留常规武器（但不包括弹药或零部件）的出口批准书或实际出口的国家记录。《武器贸易条约》对需记录信息的类型提出了建议并且规定该记录至少应保留 10 年（第 12 条）。

缔约国还须报告其所采取的实施措施。一个缔约国在该条约对其生效后的一年内须提交一份关于实施措施（譬如国内法律、管制清单和行政措施）的初步报告。在此之后，各缔约国须“在适当时”报告一切新采取的实施措施。缔约国还须每年报告常规武器（但不包括弹药或零部件）的批准或实际进出口

情况。所有报告都将与其他缔约国共享（第 13 条）。

在《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后一年内须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该会议将审查该条约的执行情况，并且审议该条约的修正以及与该条约的解释有关的问题（第 17 条）。

### 在遵守和实施《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可获得哪些支持？

签署和批准的情况可参见网址：

<http://www.un.org/disarmament/ATT/>。联合国已出版了一份批准指南，阐明了国家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时必须遵循的程序。该指南还包含国家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的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文书范本。上述网址提供了该指南的英文、法文以及西班牙文本。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愿意在其职责范围内，以其所掌握的国际人道法专业知识，协助各国实施该条约。本组织将通过其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开展此项工作，该服务处可以为各国政府就如何将《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纳入国内立法提供指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发行了大量出版物以帮助各国了解该条约的要求并采取有效的实施措施。

还有许多其他国际组织也在开发重要的工具来帮助各国实施《武器贸易条约》。

2013 年 12 月